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4-03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 9 日、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53、临 2017-058、临 2017-059、临 2018-001、临 2019-032、临 2020-016、临 2020-023、临 2020-024、临 2021-027）。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告知函》，根据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1 破 1 号之五终结裁定，管理人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将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税务注销，2024 年 10 月 22 日工商注销，针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工作已履职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95% 股权，投资成本 4,750 万元。公司

已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750 万元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 145,896,825.49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吉林东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已经依法完结,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确定无法收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该长期股权投资 4,750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余额已经减记至 0 元,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以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1.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告之函》